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或者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用以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自願公告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緒言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而作出。是次配售之主要目的為擴大現有產能，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潛在收購。

配售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唯一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盡力安排承配人（不論其本身即承配人或作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債券。配售代理亦確保：(1)其不會向或對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提呈或配售任何債券；(2)配售函件之條款不會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款；及(3)其不會向任何並非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人士、向任何開曼群島居民或向根據適用於有關居民或實體（不論居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相關法例不得認購債券之居民或實體提呈或配售任何債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	最高本金總額	150,000,000.00港元
4	到期日	除非之前已按照債券之規定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為債券發行日期第八週年當日（或如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 | | |
|----|----------------|--|
| 5 | 利息 | 年利率8厘（按每年365天基準計算），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累計，每年提前支付 |
| 6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
| 7 | 贖回 | 除非之前已按照債券之規定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以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由本公司正式發行惟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仍未贖回之每份債券 |
| 8 | 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之權利 | 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送達最少三十(30)天之前書面通知，列明債券持有人擬贖回之總額，於本公司正式發行之任何債券之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以債券總額之100%連同計算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有關之債券（全部或部分） |
| 9 | 承配人最高數目 | 300名 |
| 10 | 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現有產能，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潛在收購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另行提供債券之最新認購情況。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債券一事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債券一事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及將依據配售協議配售及將由文據設立之八年期非上市債券（票息率每年8厘）或（如文義所指）任何部份本金額，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任何債券之人士，而與任何債券有關之「持有人」亦具有相應涵義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並構成債券之文據（形式大致上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者（可由訂約各方協定修改）相同），連同根據文據（經訂約各方協定不時修改）簽立並明文規定作為文據之增補的附表（經訂約各方協定按照文據不時修改）及任何其他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已安排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居民除外）
「配售函件」	指	配售代理與債券持有人之間之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及（受本公司規限並按本公司酌情決定）緊隨其後之三個月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